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散化規則》）修正案（特殊、操作和最低要求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 74 次會議（MEPC 74）上通過了《散化規則》修正案（特殊、操作和最低要求）。

1.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MEPC 74 通過了決議案 MEPC.319(74)，以修訂《散化規則》第 IV、V 及 VI 章的特殊、操作和最低要求。上述修正案預期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散化規則》修正案的主要強制性要求概述如下：
 - (a) 運載易於形成硫化氫的散裝液體的船舶，必須提供硫化氫檢測設備。符合《散化規則》第 3.11.1 段規定的有毒蒸氣測試儀可用於測試硫化氫，以符合這項要求。
 - (b) 至於操作要求方面，《散化規則》第 V 章修正案要求經指定為持久漂浮物的物質（有高黏度及／或高熔點），須在特定範圍作強制性預洗。
3. 上述決議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9年8月12日